

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修理机械设备；维修仪器仪表；投资咨询；专业承包；租赁机械设备（不含汽车租赁）；企业管理服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；工程管理服务；	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修理机械设备；维修仪器仪表；投资咨询；专业承包；租赁机械设备（不含汽车租赁）；企业管理服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；工程管理服务；

工程勘察设计；销售机械设备。	工程勘察设计；销售机械设备；出租商品房、出租办公用房；工程管理服务；施工总承包、专业承包、劳务分包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9日